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 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在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额度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年内有效,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不需逐项审议。授权期限届满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继续授权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2. 2019年5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支行“汇利丰”2019年第5019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5019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 拆挂利率:3.6%或3.65%美元汇率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期限: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5.55%年

(6) 产品起息日:2019年05月28日

(7) 产品到期日:2019年07月06日

(8) 产品期限:37天

(9) 产品保本:本金保障

(10) 产品还本: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工作日作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1) 投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2) 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支行无关联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1) 收益风险:如出现市场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调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 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相关的政策、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购买、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率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3)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利率风险,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 (4) 产品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的其他风险,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5. (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查询。如投资者在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与书面协议有差异,以书面协议为准。

6. (6) 资金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协议》约定的条件决定是否募集资金。

7. (7) 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决定是否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8. (8)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执行遵守谨慎投资原则,以不超过境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风险证券业务第30号《风险投资产品》所涉及的理财产品。

2. 公司经营层理具实施及及时分析和跟踪券商收益凭证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经营情况恶化、产品收益波动较大或暂停等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及收益情况。

4.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有利于资金投资使用,并保障资金的计划与监督。

2. 通过参与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累计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年内购买的3个短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 (1) 2019年4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到期产品情况

3. (2) 2019年5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支行“汇利丰”2019年第5019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 2019年5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的议案》,同意在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额度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年内有效,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不需逐项审议。授权期限届满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继续授权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2. 截止本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3. (2) 2019年5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支行“汇利丰”2019年第5019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5019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 拆挂利率:3.6%或3.65%美元汇率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期限: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5.55%年

(6) 产品起息日:2019年05月28日

(7) 产品到期日:2019年07月06日

(8) 产品期限:37天

(9) 产品保本:本金保障

(10) 产品还本: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工作日作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1) 投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2) 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支行无关联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1) 收益风险:如出现市场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调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 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相关的政策、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购买、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率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3)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利率风险,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 (4) 产品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的其他风险,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5. (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查询。如投资者在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与书面协议有差异,以书面协议为准。

6. (6) 资金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协议》约定的条件决定是否募集资金。

7. (7) 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决定是否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8. (8)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执行遵守谨慎投资原则,以不超过境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风险证券业务第30号《风险投资产品》所涉及的理财产品。

2. 公司经营层理具实施及及时分析和跟踪券商收益凭证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经营情况恶化、产品收益波动较大或暂停等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及收益情况。

4.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有利于资金投资使用,并保障资金的计划与监督。

2. 通过参与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累计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年内购买的3个短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 (1) 2019年4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3. (2) 2019年5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支行“汇利丰”2019年第5019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5019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 拆挂利率:3.6%或3.65%美元汇率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期限: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5.55%年

(6) 产品起息日:2019年05月28日

(7) 产品到期日:2019年07月06日

(8) 产品期限:37天

(9) 产品保本:本金保障

(10) 产品还本: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工作日作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1) 投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2) 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支行无关联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1) 收益风险:如出现市场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调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 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相关的政策、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购买、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率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3)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利率风险,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 (4) 产品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的其他风险,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5. (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查询。如投资者在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与书面协议有差异,以书面协议为准。

6. (6) 资金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协议》约定的条件决定是否募集资金。

7. (7) 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决定是否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8. (8)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执行遵守谨慎投资原则,以不超过境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风险证券业务第30号《风险投资产品》所涉及的理财产品。

2. 公司经营层理具实施及及时分析和跟踪券商收益凭证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经营情况恶化、产品收益波动较大或暂停等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及收益情况。

4.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有利于资金投资使用,并保障资金的计划与监督。

2. 通过参与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累计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年内购买的3个短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 (1) 2019年4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3. (2) 2019年5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支行“汇利丰”2019年第5019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5019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 拆挂利率:3.6%或3.65%美元汇率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期限: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5.55%年

(6) 产品起息日:2019年05月28日

(7) 产品到期日:2019年07月06日

(8) 产品期限:37天

(9) 产品保本:本金保障

(10) 产品还本: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工作日作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